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提交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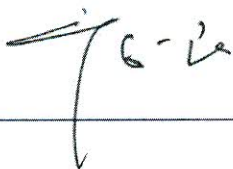
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最大限度提高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扩大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能力、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以及加快推进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上港集团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管一民

李轶梵

庄晓晴



2017年12月1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提交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最大限度提高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扩大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能力、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以及加快推进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上港集团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管一民

李轶梵

庄晓晴



2017年12月1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提交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最大限度提高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扩大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能力、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以及加快推进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上港集团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管一民

李轶梵

庄晓晴



2017年12月1日